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补充

流动资金周转，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 号《授信协议》、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 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9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2018 年 9 月 14 日，朱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在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框架下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将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框架下为公司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5 位董事中，朱宁、朱睿（朱宁之子）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朱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该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朱宁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 号《授信协议》、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47 号》、《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559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总额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2018 年 9 月 14 日，朱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 127XY2018027329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在上述《授信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框架下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宁，将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框架下为公司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